

## 國立中興大學 97 學年度第 5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3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0 人，應出席代表為 89 人，現已有 54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本（55）次工作報告**

**陸、前（54）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柒、議案審查小組紀錄**

**※變更議案順序※**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曾於 84 年 5 月 11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中，主席裁示略以，根據「會期不繼續原則」，會期內未討論完之議案，自動消失終止，如果提案人認為有繼續討論之必要，則於新會期重新提案討論。
- 二、另本校在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列「第十四條，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內政部議事規範第三十七條規定：「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 三、為使議事運作更為明確，擬於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增訂會議未了議案相關規範。
- 四、檢附本室調查其它頂尖大學有關未了議案處理方式彙整表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67 位出席代表中，59 位贊成甲案，照案通過甲案修訂條文。**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3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1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為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定期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

因病人數計算之。

二、臨時會議：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一、校長交議者。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 人以上連署提案。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四條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調整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al Studies），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發展該所特色、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發展、開展跨國脈絡的格局和視野，以及提升該所招生和教學競爭力，擬將原「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三、檢附更名計畫申請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議：

- 一、經舉手表決，66 位出席代表中，51 票贊成調整更名，本案修正通過。
- 二、本案請台文所更新計畫書後再提送研發會議追認。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施文雅、鄭聖姿、陳忞徵、翁紫宜、柯淳德、林香吟、林蔚任

案由：擬討論中興大學第 33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運動場館收費暨惠蓀堂辦理學生活動等學生使用場地之收費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二次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 二、近日學生會在網路上或同學直接來反應關於這學期體育室使用需要收費一事，提出異議，經由學生代表大會開會決議通過，根據中興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一條與四十三條之辦法，擬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提出此案討論，對學校學生事務提出建議權。
- 三、關於學生會於惠蓀堂播放惠蓀電影之一事，已有多年歷史，是中興大學優良傳統，但這學期總務處來文要求加收場地費用，經鈞長批示每場次需收費三千元，對學生會而言，是個很大的負擔，且惠蓀電影並非營利活動。故經由學生代表大會開會決議通過，擬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提出案討論，希望減免場地費用。

辦法：

-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體育館桌羽球場取消收費。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惠蓀堂減免收取播放惠蓀電影之場地費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由黃永勝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生代表、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等單位人員，共同討論合理收費方式，以愛惜資源及教育學生為原則。
- 二、在專案小組未討論出可接受方案前，運動場館暫時不收費，體育室不得變更開放時間，然就相關維護場館之經費需求，可專簽提出申請補助。
- 三、有關學生會播放電影，請學務處研議在小禮堂設置放映膠卷片設備之可行性，並可考量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電影討論等相關協助。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本實施辦法於 97 年 5 月 26 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制訂本實施辦法。

二、因「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中第二條至第六條已包含「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所有條文，故「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28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本校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任期二年，得連任，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督導學務處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計劃之推動另定之。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七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條 本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 第三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 第十三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 第十四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 第四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二十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 第二一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 第二二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第二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四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二五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二六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考績（核）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二七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八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第二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05264 號函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4、6、7、12、17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14、16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17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至三十一人組成，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各院推派學生一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及本校教師會代表等合計至多七人。委員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為之。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本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 第九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委員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第十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款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



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委員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對於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擬調整本校八個系所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4 日系所整併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教育部新修訂「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學系及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數須達一定標準，茲因以下各系所在期限內無法達成標準，擬調整、合併更名如下：

(一) 農資院「國際農學研究所」擬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二) 農資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Urban-Rural Resources)。

(三)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擬調整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四)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擬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

(五) 九十八學年度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

(六)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於九十八學年度擬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七) 科技管理研究所與電子商務研究所二所擬於九十八學年擬整併為「科技管理研究所」。

(八) 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擬整併更名為「法律學系」，並增設財經法律碩士班及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部份系所名稱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一、農資院「國際農學研究所」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Agriculture)。

二、農資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鄉村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Bio-Industry and R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三、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於九十八學年度整併為獸醫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97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專案計畫」，評估項目之一為「是否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訂定學校中長程計畫，…」。
- 二、本委員會係為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而設置。成員包括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和專業委員，其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包括副校長，以及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和行政單位之一級單位主管。專業委員部分，則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並配合校長任期。以延聘校內非主管人員並引進校外人士，提昇決策視野，並與其他委員會有所區隔。
- 三、因本委員會任務包含原校園規劃委員會全部任務，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議。
-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諮議。
-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以及各學院代表一人擔任。
-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校務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16 日「96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引導大學經營理念多元及彈性，促進學校研發成果能協助產業發展，於 97 年度開始實施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其目的在於有效連結產學、技術授權、創新育成等產學合作業務，建立完整之產學合作機制，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 三、本校獲選為教育部「97 年度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方案三年計畫」六所學校之一。教育部期望受補助的學校，未來能建立跨校性產學合作平台，提供合作學校產學智財管理服務。
- 四、為達成教育部之目標，擬整合校內產學合作業務，將與廠商之產學合作業務、技術授權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加以整合，成立校級專責單位-「產學營運中心」，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
- 五、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改。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 第一條 為整合學術與產業間資源，加強產學合作功能，以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
- 一、法務智財組：綜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推廣業務，促進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
  - 二、產學合作組：規劃及辦理本校與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三、創業育成組：鼓勵及協助校內教職員生創業，規劃支援中小企業創新育成等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中心視實際業務需要，得置校聘行政人員若干名。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除中心主任、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若干人、專業法律顧問一人、智權專家一人及相關業務執行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擔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諮詢顧問，諮詢顧問視產學智財營運中心需求遴選之，遴選人數不限，顧問每學年一聘，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研究發展處之授權中心及育成中心整合成立為「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爰此，本辦法刪除上述二單位。
- 二、產學營運中心以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為宗旨，為明確業務分工及避免單位名稱混淆，擬將產學合作組更名為「計畫業務組」。
- 三、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五月十日本校 第卅二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本校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校第卅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27761 號函核定

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卅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 87080516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67155 號函核定

九十年五月九日 本校第四十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暨提供教學研究用貴重儀器之服務等各項有關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校務企劃組：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各項計畫。

二、計畫業務組：規劃及綜理本校公部門及非營利單位計畫相關業務。

三、學術發展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以及論文出版補助申請等事項。

四、貴重儀器中心：綜理國科會及校內專案補助之貴重儀器，加強服務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合作。

本處各單位除上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國際事務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成立，在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通力合作下，國際事務及外籍學生人數日益成長，未來開設各項暑期進修班及英語教授課程仍需相關單位共同配合辦理，國際事務會議出席人員擬加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改相關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以下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  
行政議事組：綜理公文審閱、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辦理、分層負責制度推動及文牘議事相關事宜。  
媒體公關組：綜理媒體輿情搜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文書組：綜理收發文、檔案管理、郵件處理、校印掌理及文書檔案相關事宜。  
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室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已自 97 學年度起進陞為一級教學單位，擬修訂教務處所屬業務單位。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供全校教務業務之服務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原文書組已於 97 年 8 月 1 日改隸至秘書室。

辦法：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公告。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全校總務業務之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事務組：綜理本校各項採購、校區環境清潔美化、技工、工友（含勤務員）人事管理、會場租借與清場管理、總務處公務車管理、支援校際慶典活動總務事宜。

二、出納組：經辦各類款項收支保管及登記、學生學雜費之收納、各類所得扣繳、代收繳勞健保費、帳表登記工作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三、營繕組：綜理有關校舍新建及修繕和維護校區電力、電信、電梯、空調與供水設施安全穩定等業務。

四、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校所有財產及物品之有效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進而達成支援全校研究教學之需。

五、經營管理組：綜理推動本校資產規劃、採購詢價機制、招商委外、現有空間設施改善與規劃、相關附屬單位及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功能提昇之輔導等相關經營管理業務。

六、駐衛警察隊：門禁管制、綜理校園交通相關業務、校園安全安寧維護、緊急事故之處理與協助。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擬更名為「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1 日校長主持食品加工實習工廠重整規劃會議決議及農資學院 97 年 10 月 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農資學院所屬「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原為配合該院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教學、研究與實習、推廣服務之專業場所；近年來全世界掀起食品與生物科技結合之潮流，原有「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有待提升教學、研究及擴充性，希盼能培育更多食品生技人才，以使本校學生更具競爭力及開創性，特提出此更名案。
- 三、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及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 97.6.16.本校改善附屬作業組織營運績效檢討會及 97.9.17.第 33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以賦予院長遴選工廠主任人選更大之遴聘空間。

三、依目前工廠教學現況調整第三條條文。

四、修訂第四條條文，刪除「均」字，使文句通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5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廳 教字第 67711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6 月 13 日 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機械工程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廠依教學性質分為車工、鉗工、銑工、焊工、綜合工、CNC加工、射出成型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齊 心、貢中元、許文輝、黃振文、鄭經偉、葉錫東、黃寬重、薛富盛、王東安

案 由：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生命科學院提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建請限期追蹤考核各院執行成效並公告，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初訂於 92.6.25 第 297 次行政會議，其後復於 97.9.17 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訂（附件一）。

二、新通過準則之第二條明定「本校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應於退休或離職(以下簡稱退離)前自動盤點繳還和遷出，交還之空間由所屬學院管理。」

三、該辦法對有效使用本校空間應有所助益，然而若未能切實全面實施，則徒具虛文，應予廢止。

辦 法：建請校長追蹤考核各院執行成效，於三個月內公告執行情形。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請總務處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函請各學院全面清查已退休或離職之教師繳還和遷出情況；若有未繳還之情形，由總務處行文請其搬遷。**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齊 心、貢中元、許文輝、黃寬重、黃振文、葉錫東、鄭經偉、薛富盛、王東安、顏吉甫

案 由：公共藝術品的採購應符合大樓的特色，建請學校進行公共藝術品評選時應重視各使用單位之意見。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召開會議，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楊長賢教授於臨時動議提案，案由為「中興大學來函告知本大樓公共藝術品已決選，為決定其適合擺設位置，提請本次會議討論。」該提案說明為「日前被告知中興大學委請校外專家選出的公共藝術品，由於主題不適用於設置於大樓正門口，提請討論適合擺設位置。」

二、會議決議為「公共藝術品的採購要符合本大樓的特色，建請學校進行公共藝術品評選時應重視各使用單位之意見。此次選出的公共藝術品，建議置於大樓後門近校區側。」(事實上，該藝術品於 97 年 9 月 5 日開會前早已決定置於該處。)

三、檢附該公共藝術品圖如附件一。

辦 法：建請本校未來進行公共藝術品評選時應重視各使用單位之意見，必要時亦可辦理全校師生網路投票，徵詢公眾意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訂放置於動植物防檢疫大樓之公共藝術品，請總務處協調可否改變放置地點。**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者：林其璋、齊心、王輝清、貢中元、汪俊延、林克偉、王東安

案由：建請學校建築物之電梯限停奇數或偶數樓層，或由各大樓之管理單位決定電梯限停之各大樓總樓層數之半數樓層，請討論。

說明：

- 一、提倡環保節能，減少碳足跡之綠色校園。希冀中興大學所有成員皆能尊重環境，愛護地球。
- 二、大學當為人文精神之典範，值得社區公民效法，建請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生能從環保節能的行動中，學習愛物惜福，並尊重人類的共同生存空間。
- 三、若該大樓有兩個以上之電梯，可考慮擇一限停奇(偶)數樓層，餘限停偶(奇)數樓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行文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依節能減碳精神斟酌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由：建議取消大門口夜間門禁。

說明：駐警隊晚上 12:30 過後會把大門旁邊的小門拉起鐵鍊，實施門禁管制，員工出入時，必須請駐警隊員開門，頗不方便，建請校方取消小門之門禁，允許教職員工自由出入。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考量校園安全，夜間門禁不宜取消，教職員需於夜間進出者，可打校內分機 110 或 285 請值班人員開門，請總務處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土壤環境科學系

案由：建議儘快規劃地下停車場。

說明：建議在舊校門旁、生機館旁、雲平樓旁、舊文學院旁等四個地方規劃地下停車場，馬路上不停車，可使學校空間變大。

辦法：建請學校相關單位規劃。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納入興建大樓之參考。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議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茲依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學院應對升等改聘及新聘之教師訂定聘任或升等之最低門檻，考量院系所主管為各學院重要領導者，為期起示範作用，提升各院系所之研究能量，爰建議院系所主管遴聘要件增列基本門檻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各學院應訂定院長候選人及系所主管候選人基本學術標準，並請於下次會議將修訂之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出備查。

###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各學院應訂定基本學術標準。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各系所應訂定基本學術標準。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三、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四、系所主管任期。  
五、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強化各級教評會之組織，提升其審議功能，爰修正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之資格條件，並增訂院、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之資格規範。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因相關審議案件需要可列席報告。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並由各該院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各學院得訂更嚴格標準。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之二倍人選送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表，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教授休假期間專事學術研究，不受外務干擾，並利其兼任主管單位行政事務運作順暢。

二、另為免兼行政職教師因申請休假研究須另覓職務代理人，致產生主管加給雙重支領之執行困擾，爰參酌其他學校實務運作情形，明訂本校教師在教授休假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述申請休假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 第四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七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劃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本大學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劃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單位                         | 學院<br>系(所、<br>中心)           | 姓名<br>代號         |  | 申請人<br>簽章    |  |
| 申請休假<br>研究期間               | 自 年 月 日<br>迄 年 月 日          | 曾經休<br>假研究<br>期間 |  | 就任教授<br>年 月  |  |
| 可 使 用<br>教授休假<br>年 資       |                             | 休假期<br>滿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留職停薪<br>起訖期間 |  |
| 研究項目                       |                             |                  |  |              |  |
| 研究項目<br>摘要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格式另列於後)    |                  |  |              |  |
| 著作目錄<br>或研究報<br>告名稱        | (著作或研究內容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  |              |  |
| 任教科目                       |                             |                  |  |              |  |
| 教師評審<br>委員會或<br>其他委員<br>意見 | (請詳敘通過與否，並請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                  |  |              |  |
| 單位主管<br>簽章                 |                             | 院 長<br>簽 章       |  |              |  |
| 人事室意見                      |                             | 校 長              |  |              |  |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期本校教師評鑑作業運作更加周全，明訂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等情形得經行政程序同意後延後辦理教師評鑑，以符合實際，爰修訂相關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學院應針對這三大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1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於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義一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1 條條文，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1條）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九、（一）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二）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三）新聘教師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或不予續聘者，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四）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十二、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十三、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97學年度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5 分至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主席：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6 人，應出席代表為 83 人，現已有 42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宣布開會。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通識教育中心依新訂設置辦法，於 9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一級單位，組織架構比照院級。並設置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層級比照系級。
- 三、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兼具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負責課程規劃與審核、中心業務之推動、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宜。各組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
- 四、為使中心聘任教師有法源基礎，補強通識教育不足之領域課程，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訂定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通識教育中心依新訂設置辦法，於 9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一級單位，組織架構比照院級。並設置語文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層級比照系級。
- 三、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兼具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功能，負責課程規劃與審核、中心業務之推動、及與通識教育相關之事宜。各組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
- 四、為使中心聘任教師有法源基礎，補強通識教育不足之領域課程，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訂定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14 條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法人化制度之推動及公部門臨時人力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等業務需要，行政院人事行局同意國立大學校院人事機構編制員額達 13 人以上，得設第四組，以提升服務效能，為利嗣後業務需要調整，增設組別作業依據，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放寬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得兼學術、行政主管，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43 條之 1 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  
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  
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農村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國際農學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生物物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六) 生物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七)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語文、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四組。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九、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十五、藝術中心。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八、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 農業推廣中心。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三、工學院：

(一) 機械實習工廠。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一) 獸醫教學醫院。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

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



- 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三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擔任之。組長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為彰顯名譽教授之尊榮，擬增訂頒授名譽教授員額限制之規範；另為精簡流程，將提報作業表格化。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簽組專案小組研擬相關禮遇辦法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05994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等），故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講座教授所需費用，逕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相關支應原則辦理，毋須記載於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五項自籌收入得支應講座設置經費，故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明定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 年 6 月 13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訂定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5、7 條）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三)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
- 第六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獎助金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獎助金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六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助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獎助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已自 97 學年度起進陞為一級教學單位，擬增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教務會議出席代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條文詳如第 28 案 (p.36)。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32 條：有關研究生轉系所規定已另訂於「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修訂學則僅作授權法源規定。
- 二、第 39 條：因應本校於 98 學年度自辦學士班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增訂運動績優招生入學學生因學業不及格達退學的標準。
- 三、第 44 條：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說明，本校應增列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請假缺課予以彈性補救措施之規定。
- 四、本案條文修訂業經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  
92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5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7、9、14、15、19、20、28、30、31、32、34、37、39、49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14、32、34、38 條)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2、39、44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 第十五條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得依照本校另訂之「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

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各學系或學程自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2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6 條規定，碩士班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 2 人，則該課程停開，現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2 條，應一併修正其條文，以符開課原則一致性。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針對下列建議，研擬相關措施或辦法：

一、教師為所指導之碩博士學生開設之課程，可計入基本授課時數，然超支鐘點費時數則以開課人數超過 5 人之課程始可納入計算。

二、為解決大學部師資不足問題，獨立研究所教師至少應開設一門大學部核心課程。

三、考量學術競爭重要面向，請廣泛了解校內狀況，並參考其他學校做法，研議降低基本授課時數之可行性。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94 年 12 月 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以下條次變更；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 條條文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97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研究所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文獻研討」、「個別指導」…等，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如該課程為全系所之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

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於 98 學年度增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招生名額係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爰其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來年如擬續招班次時，應檢附前次審查意見修正調整情形報部，做為教育部核訂續招之依據。
- 三、本案業經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9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14451D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6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20992 號函核定開班。
- 四、教育部核定公文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98 學年度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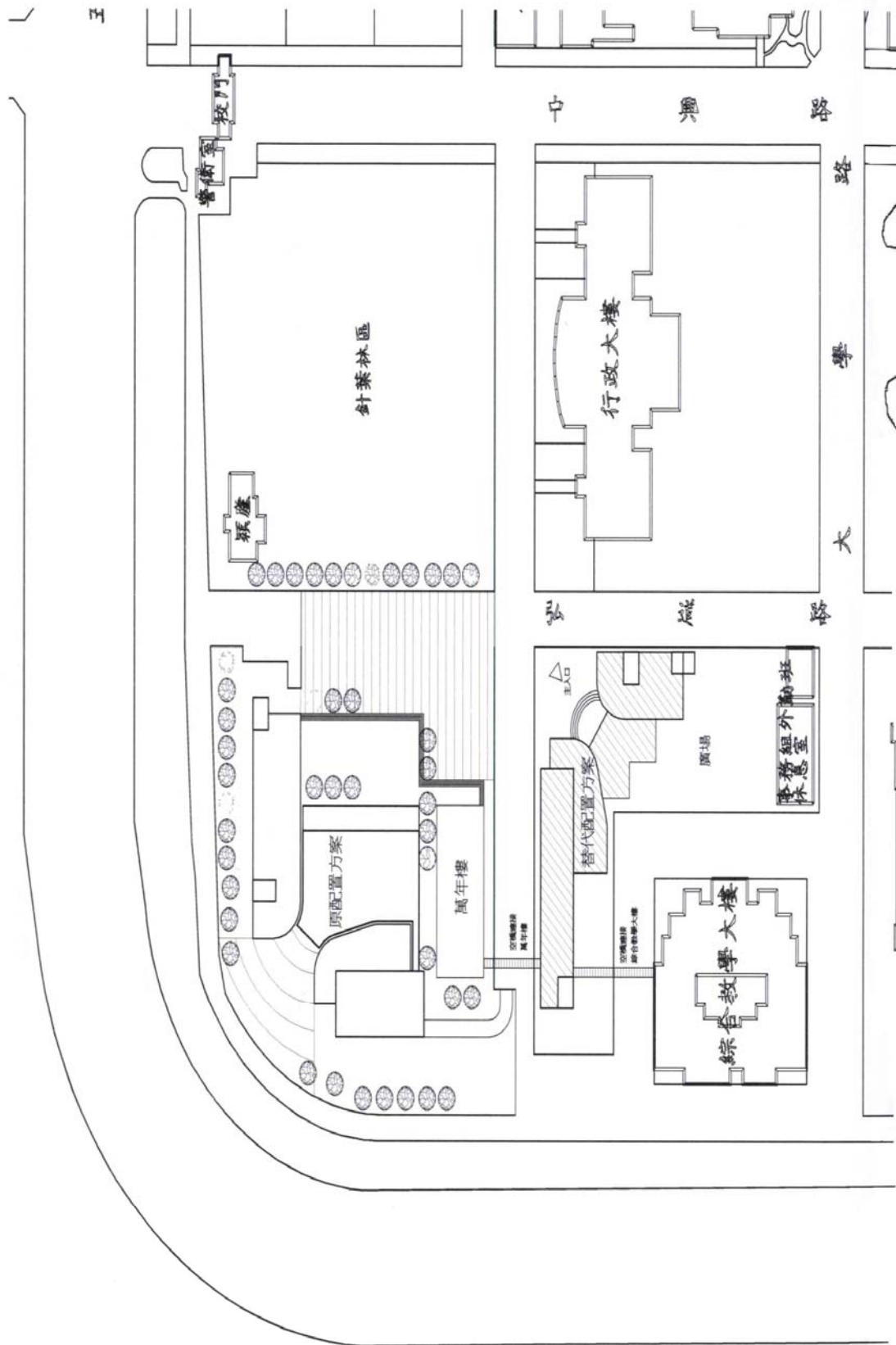
案由：本校「人文大樓興建工程」乙案，擬將綜合教學大樓及萬年樓間區塊(南園現址周邊)列為興建位址備案(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構想書(第四次修正版)業經教育部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6502 號函復本校，預計於該部 12 月份營建工程總量管制會議確認工程規模及補助額度(附件二)。是以，人文大樓興建工程目前已通過教育部初步審查，僅待確認工程規模及補助額度。
- 二、「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原訂興建位址為弘道樓現址，惟依據前項來函說明三，教育部提出因弘道樓未達報廢年限，有關辦理拆除一節，俟行政院核復同意旨揭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後，再予報部函轉審計部審核。
- 三、為避免審計部不同意弘道樓拆除時，本校無法即時提出興建位址備案，影響教育部補助計畫或工程興建進度因此落後，特提本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擬將萬年樓及綜合教學大樓間區塊(南園現址周邊)保留作為興建「人文大樓」位址備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該區塊暫予保留作為興建「人文大樓」位址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